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计划对不超过2.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7月16日